

表一：霉菌毒素和除害劑於香港、國際及歐盟的最高限量及對身體的影響

霉菌毒素和除害劑名稱	香港	國際	歐盟	對身體的影響	
霉菌毒素		最高濃度上限	最高濃度上限		
相關規管	—	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 (CODEX) [1]	《Commission Regulation (EC) No 1881/2006 setting maximum levels for certain contaminants in foodstuffs》	—	
脫氧雪腐鐮刀菌烯醇	—	小麥粉、粗粒小麥粉：1000微克/公斤 嬰幼兒穀類製品：200微克/公斤	暫訂每日最高可容忍攝入量：每公斤體重1微克 [2]	乾意粉：750微克/公斤 加工嬰幼兒穀類製品：200微克/公斤	噁心、嘔吐、腹瀉、腹痛及發燒等
赭曲霉毒素A	—	生小麥：5微克/公斤	暫訂每周可容忍攝入量：每公斤體重112納克	加工穀類製品：3.0微克/公斤 加工嬰幼兒穀類製品：0.5微克/公斤	或可能令人類患癌，可能與腎病變有關
除害劑	最高殘餘限量 / 最高再殘餘限量				
相關規管	《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》	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 (CODEX)	《Regulation (EC) No 396/2005 on maximum residue levels of pesticides in or on food and feed of plant and animal origin》	—	
草甘膦	小麥麵粉：0.5毫克/公斤 小麥全麥粉：5毫克/公斤	穀類：30毫克/公斤	小麥：10毫克/公斤	視乎個別除害劑的性質、攝入量和攝入期長短，影響可包括損害神經系統或其他器官（如肝、腎），有些除害劑亦在動物實驗中顯示可能會經由胎盤或母乳傳給胎兒，影響胎兒發育	
氯氰菊酯（同分異構體之和）	小麥：2毫克/公斤				
增效醚	小麥麵粉：10毫克/公斤；小麥全麥粉：30毫克/公斤		0.01毫克/公斤 [3]		
甲基嘧啶磷	小麥麵粉：2毫克/公斤 小麥全麥粉：5毫克/公斤	穀類：7毫克/公斤	小麥：5毫克/公斤		
二氯吡啶酸	小麥：3毫克/公斤	—	小麥：2毫克/公斤		
溴氰菊酯	小麥麵粉：0.3毫克/公斤；小麥全麥粉：2毫克/公斤		小麥：1毫克/公斤		
霜霉威（霜霉威及霜霉威鹽之和）	—	—	穀類：0.01毫克/公斤		

註 一：沒有相關規例或限量

[2] 以脫氧雪腐鐮刀菌烯醇 (DON) 及其乙酰化衍生物計算。

[1] 相關規例：《CXS 193-1995 General Standard for Contaminants and Toxins in Food and Feed》。

[3] 歐盟把規例沒有涵蓋的除害劑和食物組合的設定值 (default MRL) 訂為一個低水平—0.01毫克/公斤，但超過該設定值並不表示進食該產品會對健康構成風險。